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陳雅嵐

相 對 人 李國湏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國湏間減少價金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4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於112年度訴字第634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00元及分別囑託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費用80,000元、220,00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收據可稽。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306,500元（計算式：6,500+8

01 0,000+220,000)。綜上，本件相對人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意
02 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9,535元(計算式:3
03 06,500×39/100)，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0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